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BDO
事务所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2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0,28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35,443 股普通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 81,035,4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8.65 元/股，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为六名，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71,315,443.00 元，股本为 1,271,315,44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17:00 时止，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 46,353,363 股份，认购资金人民币 400,956,600.00 元（大写：肆亿零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向贵公



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385,956,600.00 元（大写：叁亿捌仟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该部分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此外，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付，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贵公司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债权折合 34,682,080 股出资。另外扣除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682,756,600.00 元（大写：陆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股本 81,035,443.00 元，资本公积 601,721,157.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2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190,28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3]第 00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1,315,44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71,315,44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 号文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779 号文

6、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7、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8、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询证函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股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 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82,08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4,682,080.00	42.79%
颜秉伦	10,428,000.00	90,202,200.00					90,202,200.00	10,428,000.00	12.87%
黄晓军	10,428,000.00	90,202,200.00					90,202,200.00	10,428,000.00	12.87%
王建丽	10,428,000.00	90,202,200.00					90,202,200.00	10,428,000.00	12.87%
乔通	10,046,242.00	86,900,000.00					86,900,000.00	10,046,242.00	12.40%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23,121.00	43,450,000.00					43,450,000.00	5,023,121.00	6.20%
合计	81,035,443.00	400,956,600.00				300,000,000.00	700,956,600.00	81,035,443.00	100.00%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股本）				股本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81,035,443.00	6.37%	81,035,443.00	81,035,443.00	6.37%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1,190,280,000.00	100%	1,190,280,000.00	93.63%		1,190,280,000.00	93.63%
合计	1,190,280,000.00	100%	1,271,315,443.00	100.00%	81,035,443.00	1,271,315,44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经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湛开项[1993]113 号”文批准，并于 1993 年 7 月 15 日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1995 年 12 月 27 日，经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湛开项[1995]178 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 万美元增加到 808 万美元，并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1999 年 7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9]383 号”和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9]041 号”文批复，由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7 号文核准，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160,000,000.00 元。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378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含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00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286,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贵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总股本 28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57,20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变更为 343,2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5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81,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5,1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总股本 425,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 170,04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变更为 595,140,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以原有股本 595,1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增加股本 595,1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 595,140,000.00 元。转增后股份总额为 1,190,280,000 股，实收股本为 1,190,280,000.00 元。

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190,2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0,28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3]第 00066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4年6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8月1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81,035,443股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六名特定投资者（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人民币300,000,000.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4,682,080股，颜秉伦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428,000股，黄晓军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428,000股，王建丽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428,000股，乔通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046,242股，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023,121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69元/股，贵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956,600.00元，其中债转股300,000,000.00元，现金出资400,956,6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71,315,443.00元，股本变更为1,271,315,443.00元。

三、 本次募集资金审验情况

（一） 货币出资审验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17: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售股份的五名特定投资者已将本次认购 46,353,363 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共 400,956,600.0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已经本所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7

号验证报告审验。

具体发行情况明细如下表：

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缴股数及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颜秉伦	10,428,000.00	8.65	90,202,200.00
黄晓军	10,428,000.00	8.65	90,202,200.00
王建丽	10,428,000.00	8.65	90,202,200.00
乔通	10,046,242.00	8.65	86,900,000.00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3,121.00	8.65	43,450,000.00
合计	46,353,363.00		400,956,600.00

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的资金人民币265,956,600.00元汇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44-613101040003266账号内，将人民币120,000,000.00元汇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湛江霞山支行734157808264账号内，合计资金净额计人民币385,956,600.00元。

（二） 债权出资审验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付，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人民币300,000,000.00元债权折合34,682,080股出资。根据2014年6月18日贵公司出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贵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贵公司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到期后又展期了6个月）。贵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合法持有的贵公司3.00亿元债权价值（委托贷款本金部分）作为对价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682,080股股份。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4年8月1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14]779号），2015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50号），认购协议满足生效条件。贵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将债务的相应金额转为股本。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持有贵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业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债权本金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三) 变更注册资本后情况

贵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956,600.00元，其中确认债权转股权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00,956,6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8,200,000.00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81,035,4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1,721,157.00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71,315,443.00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50号

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冠豪高新〔2014〕第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35,443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西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券发行部 2015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25份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产权(2014)779号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诚通控字〔2014〕5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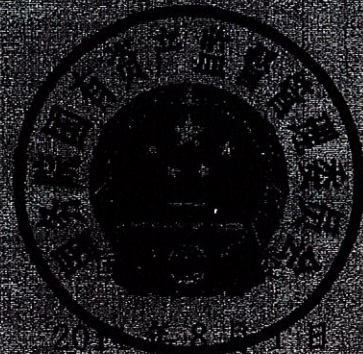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以3亿元债权认购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7094.2439万股，其中中国纸业(SS)持有36974.6262万股，占总股本的29.09%。

三、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抄送：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内抄送：有关监事会。

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

业务流水号:CTIS201502164644766133-11

交易日期:20150216

交易种类:8103大额支付

付款行行号:302100011235

收款行行号:13608

付款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行名称:中国银行湛江霞山支行

付款人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

收款人账号:734437808264

付款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账号:734157808264

入账日期:20150216

金额:120,000,000.00

币别:人民币

大写金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钞汇性质:

汇款附言:冠豪高新募集款

备注:hyps.111.001.01 A100 R104591024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摘要:HVPS302100011235 2015021616051795

经办:9880809

财务流水号:88366522

交易机构:33519

打印时间:2015-02-25 15:00:28

批注:本专用章仅限于对公客户回单自助打印业务应用,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本章无效;本回单显示的交易信息如与我行系统实际交易情况保留的数据不符的,以我行保留数据为准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5.2.26
李薇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客户收款入账通知

币种: 人民币
日志号: 113925282

传票号: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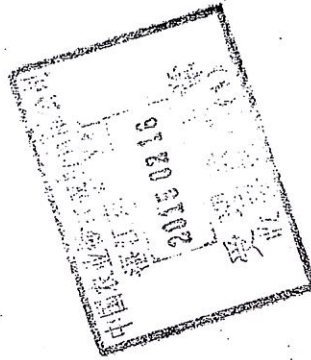
2015年02月16日
交易行号: 449999

付款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4613101040003266
收款户名: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付款账号: 44613101040003266
付款户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65956600.00
收款户名: 中国农业银行湛江东海支行
付款账号: 44000Ps05
付款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交易渠道: CNPS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冠豪高新募集款
单位账号: 44613101040003266
内部成员: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签章: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5.2.25
马玉霞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工作人员。

回函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5楼

邮编:519000

电话:13928091724

传真:(0756)2166211

联系人:马玉霞

截至2015年2月16日17:00时止,本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缴入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44-613101040003266	人民币	265,956,600.00	冠豪高新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2月25日

经办人: [Signature]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5原件核对一致, 杨文 2015.2.26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中国银行湛江霞山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工作人员。

回函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5楼

邮编:5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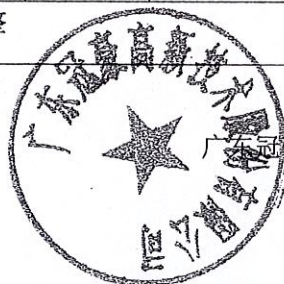
电话:13750026423

传真:(0756)2166211

联系人:马玉霞

截至2015年2月16日17:00时止,本公司股票发行主承销商缴入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734157808264	人民币	120,000,000.00	划拨冠豪高新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2月15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资金入账时间2015年02月16日10时31分

记账凭证为:冠豪高新募集款。

2015年02月16日

经办人:杨春霞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5原件核对一致,李薇 2015.2.1

债券投资及债权转股权询证函

致：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索引号：FB-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截止2015年2月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所承担的与贵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债权转股权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回函请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业务审计一部 董霞 注册会计师。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5F

邮编：519000

电话：15018328473

传真：(0756)-2166211

根据2014年6月18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贵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亿元，专项用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到期后又展期了6个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双方确认，贵公司将所合法持有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00亿元债权价值（委托贷款本金部分）作为对价认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682,080.00股股份。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4年8月1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14]779号），2015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50号），现认购协议满足生效条件。根据协议现贵公司同意，于2015年2月 日将债务的相应金额转为股本。



（公司盖章）

2015年2月16日

经办人：张阳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5.2.26
李薇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信息证明无误



信息不符及需加证明事项(详细附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